

發展西九龍與制定文化政策無關嗎？

—立法會規劃地政委員會 2004 年 12 月 16 日會議發言稿

劉茂 *

從去年秋天開始，我們一直關心西九龍事態的發展。我們所關心的，不是單一招標、巨型天幕、營運方式，而是發展西九龍背後所反映的不成文的文化政策。在西九龍發展的理念和運作方式中，我們看到，政府把建設文化大都會的希望完全寄託在豪華的建築物上；我們看到，政府正在將文化發展商業化。商業化的文化政策對文化發展有何影響？從香港考古商業化兩年多的效果來看，當政府以商業的模式管理文化工作、把文化專業人員當作商人對待時，文化發展的前途是令人十分擔憂的。

在闡述我的觀點之前，我想先請問在座各位，

有多少人知道，七十多年以前，在香港就已經發現了 120 多個史前時期的考古遺址；在整個南亞地區，香港考古曾處於領先地位？

有多少人知道，以南丫島大灣遺址命名的珠江三角洲新石器時期文化，有約六千年的歷史，是中華文化的一個重要源頭？

有多少人知道，一千多年前，中國青瓷風靡海外，而香港是生產外銷青瓷的基地？

有多少人知道，約五、六百年前，今日迪斯尼公園所在的竹篙灣，曾是江西景德鎮外銷青花瓷的轉口港？

有多少人知道，清代香港地區的書院、私塾至少有 449 處？

對於香港的古代歷史，我們知道得這麼少，可是，政府倉庫中累積的考古文物卻多達數十萬件。多年來，這些文物被長期收存，基本未得到整理、研究、出版、展覽，其文化價值不斷流失。

文物保護的政府官員和專業人員對於保護考古文物是有過承擔的。特別是在回歸前夕及回歸初期的幾年中，香港考古有較大的進步。1975 年至 1997 年，平均每年只有 3 個考古調查發掘項目，而 1998 年至 2002 年，平均每年約有 40 個。

但是，因為沒有文化政策的支持，文物保護政策也已經過時，考古發展面臨權力、資金、人才各方面的困難。兩年多前，主管考古的政府官員為避免考古人才的流失，“好心做壞事”，受到法律制裁。

在這個關鍵時刻，政府的措施對香港考古的發展至關重要。政府所做的是即時套用“物料採購”的模式、推行考古調查發掘工作的招標方法。這樣的措施，使考古專業人員變為考古商人，考古工作變為牟利手段；這樣的措施，使考古發現與經濟效益成反比，發現越多經濟損失越大，發現越少經濟效益越高；這樣的措施，使香港考古很快就陷入價格越來越低、成果越來越少的惡性循環。2003年，考古調查發掘項目下降至22個，2004年大概不到10個。

去年三月，我們看到了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報告，也看到了香港考古的前途和希望。對於政府忽視文化遺產保護，建議報告的批評是嚴厲的，報告在資源調配建議中指出：“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經常預算，連考古發掘及維修歷史建築的非經常撥款，全年只有約4千萬元，遠遠未能反映政府對文化遺產應有的重視。這個資源不足的情況必須加以糾正。”報告對文物保護寄予厚望，並提出成立文物保護委員會的建議。

政府是如何落實文化委員會建議的呢？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房屋面積和行政管理人員成倍增長了，專業工作卻萎縮了。大量的整理、研究工作仍然沒有人理睬，寥寥無幾的本地專業人員瀕臨失業、轉行，旺角挖土機掘出珍貴文物的失誤不了了之，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文化價值無人評說。

西九龍建設號稱是香港文化發展千載難逢的機會，為甚麼可以脫離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“以人為本”、“民間主導”的精粹，脫離社會廣泛認同的文化發展六項原則和策略？在西九龍背後是一條經濟效益壓倒一切、按市場規律運作壓倒一切的文化政策。這樣的文化政策，不是進步，是倒退。

我們請求政府信守自己昨天的承諾，真心實意落實文化委員會的建議。我們相信，如果政府做到了這一點，文化界就不必再擔心西九龍了。

(* 秘書處註：劉茂女士為中港考古研究室代表。)